修订前后的章程差异对比表

2021年9月28日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十三条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
		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	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
		(一)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;	(一)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;
		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;	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;
		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	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
		求时;	时;
		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	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		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	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
		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	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
		情形。	情形。
2	第一百零七条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
		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。	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。

- 注: 1、除前述差异外,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 - 2、本次章程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将提交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